

批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

字〔2023〕473号

电子监管码：1403022023ZZ0007346

晋政地

批次

关于晋城市二〇二三年第五批  
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晋城市二〇二三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市征土字〔2023〕17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城区将集体农用地0.7981公顷（其中耕地0.5865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4.5公顷。涉及钟家庄街办笔峰寺社区等3个街办4个村（社区）。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.2941公顷，作为晋城市二〇二三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

征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补助费，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收土地。

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三、当地人

2023年10月13日



源厅

抄送：省自然资